

来宾建设

城乡规划

【总规修编】 推进总规修编工作，已完成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阶段性工作，截至2017年底，完成来宾市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修编论证报告以及来宾市城市总体规划初步方案的编制。

【专项规划编制】 2017年，来宾市完成《文化设施专项规划》《体育设施专项规划》《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社区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与布局专项规划》5个专项方案文本（中期交流稿）和《来宾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保护性）建筑确定专项规划》（中期成果）编制工作，《来宾市城区公厕规划（2016—2025）》《来宾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6—2025）》《来宾市慢行交通系统规划（2016—2025）》《来宾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4个专项规划已获批复。

【规划管理】 严格执行“业务会”“规委会”审查制度，严格实行规划竣工验收。2017年，共组织规划验收202次，其中单位建设项目57个，私人建设157个，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202份。组织召开5次规委会，研究议题51个；2次规划审批工作例会，研究审议了重要项目选址、项目规划指标、规划验收、规划编制等事宜27个；14次城建列席会，解决180个城市建设相关问题，不断提高规

划管理水平，有力推进来宾市城建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方怡鹏）

城市建设与管理

【概况】 2017年，来宾市全年完成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固定资产投资81.98亿元。全市城镇人口97.08万人，主城区城镇面积49.92平方千米，城镇化率43.76%。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设，重点推进象州石龙镇、金秀桐木镇、忻城红渡镇建设。2017年，来宾市户籍总人口为268.11万人，常住人口为221.86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2016年提高1.56个百分点。

【美丽来宾·宜居城市创建】 2017年来宾市制订并印发《关于开展“美丽来宾·宜居城市”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和建设绿色城市、便捷城市、智慧城市、和谐城市、特色城市、创新城市6个子方案。2017年重点推进绿色城市建设，完成种植木棉树1万多株，改造提升了凤凰山森林公园、老梅沟森林公园、蓬莱洲森林公园。

【城北新区完善提升工作】 继续推进为期三年的城北新区完善提升配套服务功能工作，从聚集人气和完善功能两方面入手，通过“六完善六提高”，实施86个完善提升建设项目，总投资34.65亿元。2017

年实施项目50个，完成投资13.05亿元。

【重大项目建设】 推进重大城建项目共47个，完成投资10.53亿元，完成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征地拆迁达80%，使原本停滞的世行水环境治理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得到世行办北京总部领导的高度肯定。滨江北路西段项目基本完成征地任务和清表工作，5.4千米长的工作面已经全线贯通，城市主供水管、污水管已经完工，综合管廊已完成2千米。

【无障碍环境示范市建设】 2017年是来宾市开展创建“十三五”无障碍环境示范城市的第二年，利用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无障碍改造专项补助资金对来宾市汽车总站、政务服务中心、特教学校、人民医院、高铁北站等公建项目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工作，共投资170万元。

【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 印发实施《来宾市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2015—2020年）》和《来宾市西江经济带城镇化发展规划（2015—2020年）》；制订《2017年来宾市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重点工作方案》《来宾市2017年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倒排目标任务节点计划表》和主城区城建项目投资计划表。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来宾市区完成翠屏小学、滨江小学建设，积极推进大桥路等12条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新建、改扩建翠屏东路、中南路延长线等一批道路。加快桂中水城建设，提升改造盘古湖和中央水系景观带，提高桂中水城品位。实施城乡绿化工程，市城区绿化覆盖率30.1%。市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污水处理率在89%以上。

武宣县马鞍山公园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已开工。象州县东岗小区廉租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岗大道南段道路工程）、城北规划路东段、光明路向北延长线工程已开工建设，石龙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和石龙镇人民路和政通路及市政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

忻城县和平桥头至法院和鞍山办公楼至县医院道路已完成沥青铺设工作，芝州一路二路、鞍山一巷至盘鹤岭公园、蝴蝶小区道路、城南新区芝州二路延长线等路段的路面和人行道维修，熙龙湾小区路段人行道（大理石砖）建设，新检察院至芝州二路延长线道路工程建设，蝴蝶小区东五巷硬化建设。

兴宾区已完成蒙村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小平阳文化广场项目分一期工程 and 二期工程，一期工程已完成A-1、A-4号楼的建设，二期工程已完成备案、土地勘探，已办理用地红线图。

金秀县完成瑶都广场维修工程、德坤瑶医至盘王谷路段沥青修复工程和圣堂药业路至盘王谷河堤维修及护栏绿化工程，新增和更换损坏的雨水篦48块；维修检查井8座，更换损坏河道桥梁栏杆136米。

合山市通村、通矿区道路通达率100%，村屯巷道硬化率90%以上。市政设施建设力度增强，改善矿区基础设施，完成溯河、里兰、柳矿、上塘、建安等矿区道路改造以及路灯的安装，完成了人民南路铁道口扩宽改造，矿区给水系统改造扩建工程基本完成。城市自来水、农村集中供水覆盖率达100%。

【中心城区学校】 认真执行《来宾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办法》，将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对符合条件的就近和统筹安排入学。加快学校建设力度，保障教育供给。丽景普惠幼儿园已投入使用，翠屏幼儿园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翠屏小学、滨江小学已投入使用，古三小学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平西小学正在施工；来宾九中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柳州地区民族高中迁建项目正式启动，来宾一中迁建项目开工建设，来宾实验高中迁建项目基本完工；全面完成来宾职业技术学院组建。

【PPP建设模式】 出台《来宾市三江口港产城新区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方案》《来宾市三江口港产城新区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

作（PPP）项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进一步明确PPP模式的运用方式、范围领域、项目程序及工作措施等。同时，积极开展业务学习培训，2017年组织了2批PPP专题业务培训，培训内容涉及PPP模式实务操作、政府性债务管理最新政策、项目建设投融资模式改革等较新的业务。2017年，来宾市录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增至20个，总投资额85.65亿元，涉及市政道路、一级公路、棚户区改造、职业教育、殡葬、医养结合、港口码头等行业。

（方怡鹏）

【园林绿化建设】 实施来宾市第二批立体绿化工程，项目总投资约200万元。实施来宾市城北区绿化改造工程，对来宾市铁北路、中南大道、新增次干道进行绿化改造对城北区迎宾路北段、祥和路南段、永兴路、政和路、红水河大道、盘古大道东段、麒麟路等道路实施一路一花种植工程和树池改造工程。实施“红河红·木棉花城”木棉种植工程，投资约4400万元，计划种植木棉20000株，2017年完成木棉种植共14178株。实施2017年城区公园设施维护维修和苗木补植项目，总投资约80万元，对城区金海公园、人民公园、翠屏山公园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进行全部更换和对公园内乔木底部黄土裸露地块种植阴生植物，已完成竣工验收。

【园林园艺博览会】 配合完成第十届（贺州）、第十一届（贵港）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来宾市的各项参展布展工作，展示了来宾市园林绿化水平和特有的文化风土人情，来宾市获得“第十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城市展园植物造景艺术奖”和“第十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插花艺术展团体奖银奖”。积极推进来宾市承办2019年第十三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各项前期工作。由来宾市城市管理局作为牵头单位，来宾城投集团作为项目业主，完成第十三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来宾园博园项目选址工作。

【园林化管理】 一是做好市区日常绿化养护管

理，加强绿化养护考核，提高绿化养护水平。做好城区公共绿地的苗木补植，共补植黄素梅、红花继木、冷水花、红背桂、野果芋、龟背竹等7246平方米，乔木1100株，竹子850竿，确保绿地完整，避免黄土裸露。二是加强公园园容园貌管理，做好公园秩序维护、卫生保洁和绿化养护等工作，营造优美、整洁的公园游览环境。共计投入15万元对人民公园、翠屏山公园、金海公园、相思园四大公园园内园灯、园路、路沿石、电动门、水榭护栏、铁索桥等受损设施进行修复。三是开展来宾市城区各类绿地养护及保洁采购和公园安保服务招投标工作。根据工作安排，对来宾市柳南高速路景观带5个标段养护面积约94.61万平方米、四大公园绿地养护面积22万平方米、城南公园养护面积为15万平方米，来宾市城北片区、城南片区、华侨片区道路附属绿地3个标段养护面积约61.15万平方米等10个标段绿地养护和保洁采购以及来宾市四大公园保安和秩序维护采购工作，对城区道路红线范围40米以上道路附属绿地、公园绿地、街旁绿地和高速公园景观带绿地全部实施市场化管护，彻底改变部分绿地因长期无人养护管理，绿地内杂草丛生，植物生长参差不齐、凌乱不堪，绿化景观效果极差的现象。2017年，建成区绿地面积达1515.64万平方米，绿地率30.36%，绿化覆盖率为32.1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9.02平方米。

【城区市政路网建设与管理】 2017年，来宾市城区道路总面积653.84万平方米，道路总长度200.47千米；市区内管养桥梁29座。完成来宾市主城区排水（雨水）防涝、慢行交通系统、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区公厕4个市政专项规划；推进滨江北路西段、江滨路、向阳西路等5个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开工建设3个，完成管廊廊体建设共计2.4千米；推进旧城区基础设施改造和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对29条20.82千米道路的机动车道、人行道、雨污水管、绿化路灯以及休闲广场、人民公园二期等进行提升改造，已完成道路改造24条，在建5条，有效缓解旧城区交通压力，进一步改善市民生活环境。

【城市给排水建设与管理】 2017年，来宾市城区供水综合生产能力12万立方米/日，供水总量2 947万吨，比上年增长11.29%。有效售水量2 620万吨，其中居民家庭用水量2 235万吨，用水人口31.5万人，用水普及率99.5%。来宾市城区已建成并运行污水处理厂2座，其中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5万吨/日，河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4万吨/日；全年污水处理总量2 114.68万吨，污水处理率89.76%。

【城市照明】 2017年，来宾市紧密围绕城区照明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修积极开展工作。城区已移交管理的路灯总数量为94 591盏，其中功能照明类为45 956盏、景观照明类48 635盏，电源开关控制柜211台，路灯箱式变压控制柜137台，监控节能控制系统1套，监控节能柜43台，单位办公楼和商业住宅楼等楼宇景观照明143栋。完成来宾市城市智慧照明改造提升工程试点项目火炬上大型LED显示屏和火炬立面改造景观照明设施安装工作，完成PPP整体项目立项、可研，制订PPP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城北区主干道绿化及重要节点亮化工程项目立项、可研编制和评审工作；完成来宾市2016年城区小街小巷路灯安装工程评审工作；完成来宾市城区照明设施安全隐患改造工程项目预算初审和确定审定价工作。维修更换城区276条主次干道及小街小巷路灯共2 495盏，更换损坏或被盗电缆2 626米，维修路灯变压器（低压部分）、监控节能柜、控制箱87台/次，更换铜管、镇流器、触发器3 380只，修复线路短路265处，保障全年城区照明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对城区范围内已移交管理的道路照明（含小街小巷路灯及开启的景观照明）实行定时、定人、定片区、定路段的督查机制，每月底对城区路灯亮灯情况，路灯设施维护、安全情况进行督查考核，确保城市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城市主道路亮灯率达98%以上，设施完好率达95%以上。开展了8次安全专项检查活动，针对城区内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裸露或老化的架空电线、路灯灯头、灯杆、路灯检查井、路灯线路及变压器等设施进行安全排查整治，

及时消除照明设施的安全隐患，确保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城市燃气】 2017年，来宾市完成市政燃气管网建设约8.35千米，市政燃气管网累计总长度达到123.2千米，覆盖全市300多个小区（其中在2017年新增约31个小区）；小区庭院管网约26.56千米，总长度达132.58千米，签约6万多户，实际报装用户约4.48万户，通气点火用户超过3万户；2017年新增安装商业用户79户，商业安装用户总数达到369户；2017年新增工业用户4户，工业用户数达到8户；管道燃气的年销售总量由2016年的556.79万立方米增长到2017年的960.14万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市场发展良好，来宾市城区建成投产的液化石油气储备站6个，年供气总量约为3 995.15吨，液化石油气用户6.09万户。截止到2017年底，来宾市城区燃气用户约10.5万户，燃气普及率达92%。天然气县县通工程中来宾门站项目完成主要设施安装和辅助办公楼主体建设，兴宾分输站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2017年，来宾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继续实行市场化运作，划分为城东区、城北区、华侨投资区、城南东区和城南西区等5个片区向社会招标作业，外包给4家清扫保洁公司，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共650万平方米。来宾市环卫处直接监管日常作业，兴宾区环卫部门参与作业考核评分。市城区环卫一线工人约有900人。城区上门收集垃圾服务户数达到21.6万户，城区每日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量约为200吨。全年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量为7.4万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100%。来宾市市区用于收集清运垃圾的车辆共299辆。其中，垃圾作业车32辆，机动三轮车59辆，电动三轮车203辆，人力三轮车5辆。用于城市道路洒水降尘和扫路的车辆共有10辆，其中，洒水车5辆、高压冲洗车1辆、多功能抑尘车1辆、洗扫车3辆。2017年完成市区10座市政公厕改造工作，城区公厕数量为34座；市区正常运行的垃圾转运站9座，市区街道设置的果皮箱数量约为1 000个。

【数字城管建设】 2017年，共受理城市管理类案件6 739起（其中12319电话投诉1 339起），办结6 473起，结案率96.05%，12319城建服务热线实行24小时工作制。在数字城管平台原有20个监控探头的基础上，新增15个视频监控探头，完成安装调试正常运转。数字城管系统增加微信服务平台、移动处置通子系统计划，完成“数字城管”系统基础地形图数据更新、部件数据更新、单元网格划分、兴趣点更新。

【依法行政】 2017年，共审查行政处罚案件554件，其中城市管理类行政执法案件507件，国土资源类行政执法案件47件。办理行政复议2件，其中维持处罚决定2件，撤销0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1件，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1件；办理民事诉讼案件1件（二审未判决），2017年依法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3次。

【行政审批】 2017年，来宾市城市管理局取消2项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审批事项申请所需材料，缩短各个审批事项办结时限，优化提速后办结速率均达90%；重新编制来宾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操作规范、办事指南、流程图，严格按照“三集中三到位”“一个审批窗口”的要求，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办结，对于目录内的审批事项严格按照承诺时限办结。对于非目录内事项，不收件、不变相审批。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统一平台、政务公开栏、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载体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办事程序、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2017年，共收到各类申请事项787件，受理779件，不受理8件，办结787件；其中行政许可审批532件，公共服务件255件，不予许可行政审批件52件；办结率100%，评议率98.84%，满意率100%。

【综合执法】 2017年，来宾市采取“白加黑”“5+2”的工作方式，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一是在市容市貌环境整治方面，共巡查1 109次，出动执法人员30 288人次、执法车辆和机械3 541台

次，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拆除通知书等共4 953份，扣押违章占道经营物品5 471宗，整治跨槛、占道经营、流动摊点、规劝教育商家80 893户；二是在“两违”整治方面，共开展执法行动195次（联合行动79次，自拆行动116次），出动执法人员25 747人次，执法车辆3 377台，拆除建（构）筑物2 869处（间·栋），面积约33万平方米，清表31.73公顷，清理建筑垃圾741车约7 248吨，拆除违规设立广告牌450块9 090平方米，为重点项目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保障。在树立典型，营造管理治理氛围方面，继续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发布整治通知，在城区范围内发放纸质通告40 000多份，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拆除通知书4 953份，规劝教育商家80 893户。在整治过程中，来宾电视台开辟专栏跟进报道，来宾日报刊登整治成果，在电视屏幕滚动字幕播放整治情况，对典型的执法事例进行专题刊登、播放，对整治进展进行时时跟踪报道，对不配合执法、不文明的行为给予曝光。同时，在主要交通路口树立LED显示牌，对不遵守交通规则的车辆进行即时抓拍投显等，在中南路、北四路、冶金路等23个（条）重点路段设置“严禁露天烧、严禁占道经营、严禁乱停乱放、严禁乱挂乱贴”告示牌。

开展国土资源执法巡查工作60余次，开展矿山执法立案37宗，上缴矿山罚没款97.8万元；开展土地执法立案16宗，上缴土地罚没款61.17万元。所立案查处的案件全部履行到位，全年无因非法采矿引发的安全事故。

（来宾市城市管理局）

村镇建设

【改厨改厕】 2017年，来宾市完成农村厕所改造83 718户，完成率102.22%；农村厨房改造83 969户，完成率102.53%。

【农村危房改造】 2017年，来宾市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开工6 578户，开工率115%（其中建档立卡贫

困户4 609户，开工率128%），竣工6 245户，竣工率109%（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4 324户，竣工率121%）。其中，兴宾区开工2 620户，竣工2 605户；象州县开工496户，竣工465户；武宣县开工549户，竣工549户；金秀瑶族自治县开工407户，竣工399户；忻城县开工2 436户，竣工2 157户；合山开工70户，竣工70户。完成投资总额3.86亿元。

【自治区百镇建设】 来宾市完成自治区第一批百镇示范工程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投资2 027万元；自治区第三批百镇示范工程忻城县红渡镇计划投资2 000万元，2017年已完成1 558万元投资额。

【名村名镇建设】 完成武宣县上李村完成项目和金秀瑶族自治县孟村年度建设任务。其中武宣县上李村17个建设项目已全部完成，累计完成投资1 367.27万元。金秀镇孟村屯自治区特色旅游名村，项目计划投资995万元，项目建设已全部完工，累计投资916万元。2017年12月通过自治区验收，获得“特色旅游名村”称号。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2017年，来宾市获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共2个，分别是象州县纳禄村、金秀瑶族自治县下古陈村，每个村屯获得中央补助建设资金300万元，农发行贷款项目建设资金200万元，共500万元。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共完成投资1 298万元，占总计划投资1 128万元的115.1%。

【乡土特色建设示范村项目】 全市6个县（市、区）获自治区2016年获得乡土特色建设示范项目共24个村屯，每个村屯将获自治区补助资金150万元，计划共获补助资金3 750万元，建设周期为2016—2018年。其中兴宾区、合山市各获得2个村屯的建设补助指标，武宣县、象州县、忻城县、金秀瑶族自治县各获得5个村屯的建设补助指标。全市已完成投资2 619.25万元，占计划投资4 700.9万元的55.72%。

建筑业

【概况】 2017年，来宾市建筑业企业总产值为75.34亿元，同比2016年增长23.5%，实现连年增长；引进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10个，投资额103.97亿元。全市建筑业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的法人单位80家，其中具有一级企业资质3家，二级企业10家，三级及以下企业67家。

【建筑市场管理】 抓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库建设，来宾市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施工企业89家，入库比例为100%，其中施工总承包企业80家，监理企业3家，入库比例100%；招标代理机构1家，入库比例100%；工程质量检测机构5家，入库比例100%。全面建成全区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通过“开标刷卡、中标锁卡”，真正实现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无缝对接、实时联动。

【建筑工地管理】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动态扣分管理制度，形成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动态扣分管理制度常态化。2017年，来宾市共发出动态扣分888条，其中市本级221条，忻城县86条、象州县97条、武宣县153条、金秀瑶族自治县214条、合山市117条。按被扣分主体划分，施工企业扣分条数184条、监理企业扣分条数102条、项目负责人221人、专职安全员244条、项目总监137条。

【优质工程和文明工地评选】 开展第十五届“红河杯”优质工程奖评比活动1次，全市共有13个项目活动获得第十五届“红河杯”优质工程奖荣誉称号，其中有4个工程被评为自治区优质工程；共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工地评比活动2次，全市共有14个工地被评为市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其中8个项目被评为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工地，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安全文明施工良好氛围。同时，积极组织全市工程项目参加2017年度广西优质工程奖的评比活动，共创建自治区优质工程4个，超额完成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下达的目

标任务。全市共有20个项目获得广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活动成果奖，其中一等奖5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7项、鼓励奖4项。

【工程质量管理】 全力推行开工前质量安全承诺和竣工后永久性标牌制度。来宾市共补签授权书、承诺书的工程78项，新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的48个在建工程项目均已签署授权书、承诺书。新办理竣工验收备案项目25个，设立永久性标牌的工程25项，建立质量信用档案的工程25项。全市新开工工程签署授权书和承诺书的比例达到100%，新竣工工程设立永久性标牌的比例也达到100%。

【职业技能培训管理】 组织了两次关键岗位的培训班，共培训了962人，取得岗位证书947人，通过率约98.4%，为全市建筑业输送了大量关键岗位专业人才，同时，组织建筑企业参加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三类人员”（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现场安全员）安全管理考试3期，共706人通过考试；举办市本级“三类人员”年度继续教育培训班2期，575人参加培训。通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全市建筑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及安全事故的防范能力。

【项目招投标监管】 规范招投标管理，加强招投标招标前、招标过程和招标后监督管理，开展项目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严格执行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项目招投标活动。加大对本地建筑业扶持力度，研究出台《来宾市房屋和市政工程实施招标文件》范本。自执行来宾市招标文件范本以来，共使用来宾范本完成开标项目35个，来宾市建筑企业中标29个项目。

【审批改革】 通过“三个一、三个三、五个五”改进了审批方式方法，“三个一”即“一个窗、一枚章、一支笔”，实现“一个窗口”一站式办结，一枚章、一支笔完成审批；“三个三”即深化容缺审批制度，并联审批制度，创新实行科长轮流到窗

口坐班制；“五个五”即坚持“五能五必”，即坚持做到审批事项能进必进，审批要件能少必少，审批流程能简必简，审批速度能快必快，服务质量能升必升。实现审批提速提质，行政审批在原来提速85%的基础上再实现提速76%，整个审批提速91.26%，居全市前列。全年梳理权责清单共192项；累计受理事项2 586项，办结2 586项，按时办结率100%；召开建筑方案评审会18次，建筑面积约52.49万平方米，投资总额约46.77亿元；完成规划核实157项；核发项目选址意见书60项，用地面积约485.74万平方米，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91项，用地面积约684.27万平方米，核发单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78项，涉及面积约170.80万平方米，总投资额约37.28亿元；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手续85项；核发及变更建筑施工企业三级资质70项；质量安全监督登记39项，机械登记备案53项，信息确认234项；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9项，涉及面积91.14万平方米，投资金额约22.61亿元；竣工验收备案27项，涉及面积48.29万平方米，投资金额约5.25亿元；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30项，施工图审查备案67项，涉及面积约91.67万平方米，投资金额约26.62亿元；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审查1 318项。

住房与房地产业

【概况】 2017年，来宾市开展房地产风险排查，有序推进房地产去库存，加强物业监管，规范物业企业管理，引入一线房地产品牌碧桂园，不断提高房地产品质，进而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运行平稳健康，全年全市房地产完成投资49.95亿元。

【房地产去库存】 2017年，来宾市商品房销售面积159.45万平方米，其中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1 903套。销售金额44.76亿元，销售均价2 813元/平方米，同比分别增长27.3%、4.4%、7.8%、3.27%。房地产新开发面积约39.1万平方米；全市商品房累计可售面积为179.55万平方米，比2016年末（324.09万平方米）减少144.53万平方米，下降44.50%；全

市商品住宅累计可售面积为79.89万平方米，比2016年末（131.58万平方米）减少51.68万平方米，下降39.28%。按近12个月月均销量计算，商品房消化周期约为13.74个月，其中商品住宅为7.14个月。全市商品房存量面积共179.55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44.53万平方米，消化周期为13.74个月。

【房地产风险排查】 开展房地产风险排查，组织开展5次房地产专项检查工作，对市城区房地产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共排查出市本级房地产停建项目13个。积极推动成立房地产项目遗留问题、闲置土地和盘活存量用地工作领导小组、停建工程破产重整工作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分类逐个帮助房地产停工项目恢复施工。

【保障性安居工程】 全市棚户区改造开工2 770套，开工率100%；新增发放租赁补贴1 416户，完成率345.36%；基本建成5 188套，完成率425.25%；公租房分配入住4 395套，完成年度目标的110.18%。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72亿元。

【住房改革管理】 完成来宾市旅发委等15个单位111名人员住房补贴审核，补贴金额48.76万元；清房工作常态化管理，完善政策性住房档案信息系统，采集上传45 205套（户）信息资料；共审核1 486套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申请，其中1 372套经核准予上市交易，补交未分摊共用面积价款88.24万元。

【物业管理】 加强房地产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妥善处置业主与企业的矛盾纠纷，共处理延期交房、房屋质量等投诉45起180次，处理率100%。全年开展5次物业专项检查，共检查物业服务小区30个、责令整改8个；组织150名物业管理人参加物业管理知识培训；开展消防宣传月活动，组织近200人次参加消防知识培训会及消防实操演练，强化了物业服务人员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意识，培

养了物业服务负责人良好的安全意识，加强了物业企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方怡鹏）

【住房公积金归集】 2017年，来宾市归集公积金12.64亿元，比上年同期的11.67亿元增长8.3%，全市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101 923人，比2016年的94 117人增长8.3%。截至2017年12月底，住房公积金累计归集86.02亿元，缴存余额28.4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7.2%和8.7%。

【住房公积金提取】 2017年，来宾市为职工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10.36亿元，比2016年增加0.52亿元，增长5.28%；截止到2017年12月底，累计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57.53亿元，累计提取117 085人/次。

【住房公积金贷款】 2017年，共向2 405名干部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委托住房贷款5.91亿元，截止到2017年12月底，全市累计向22 639名干部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委托住房贷款35.04亿元，住房公积金个人委托住房贷款年末余额23.99亿元。

【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防范】 2017年，来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贷款75.36万元，减少25.21万元，同比下降25%；贷款逾期率万分之3.14，同比下降36.31%。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2017年，来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年度业务收入8 501.26万元，比去年7 582.28万元增加918.98万元，增长12.12%；年度业务支出4 366.70万元，比上年4 205.69万元增加161.01万元，增长3.28%；年度实现增值收益4 134.56万元，比上年3 376.58万元增加757.98万元，增长22.45%。

（张坤林 蓝慧花）